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4號

抗 告 人 高煌坤

上列抗告人就聲請人蔡麗芬與相對人高點建設有限公司、高英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以相對人高點建設有限公司為抗告人（應記載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）及蓋有公司大小章之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未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同法第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。又抗告乃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無論為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必須為受裁定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受裁定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裁定、85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高煌坤於民國115年4月7日具狀提出抗告，並未繳納抗告費，惟抗告人並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難認係因裁定而權利直接受侵害之人，抗告人亦非原裁定之相對人，自無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抗告之權利，僅聲請人及相對人始得對本件裁定提起抗告。又抗告人雖現為相對人高點建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抗告人高煌坤於抗告狀既以自己個人名

01 義提起抗告，自難逕認抗告人係代理相對人高點建設有限公
02 司提起抗告，抗告人要非合法之抗告權人。茲限抗告人於本
03 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以相對人高點建設有限公司為抗告人
04 （應記載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）及蓋有相對人公司大
05 小章之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
06 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07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